

证券代码：832459 证券简称：华澳能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杨永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，自2024年5月13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605,9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5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，自2024年5月13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863,489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7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田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，自2024年5月13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468,313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4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新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，自2024年5月13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384,719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3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潘进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，自2024年5月13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26,225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6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不受影响。通过本次调整，能有效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4日